#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八公山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0年6月5日

八公山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要求，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着更高水平推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切实保障全区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义务教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以实现教育公平为导向，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学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核心，强化政府保障，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履行法定责任，逐步缩小学校之间存在的差异，努力适应新时期群众对优质义务教育的迫切需求，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八公山区教育。

二、组织机构

为稳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成立以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八公山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

三、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部署开展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督导评估工作，确保我区2022年度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一）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加快薄弱学校改造

结合我区实际，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调整和撤销生源不足、办学条件差、教育质量低的学校，加强乡村小学建设，使教育布局更加合理。制定薄弱学校改造及农村学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建设进度，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学校建设，为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推动全区义务教育向优质教育发展。

（二）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切实改善办学条件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各项政策，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教育信息化和教师培训等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所需资金，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三个增长”。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办学硬件的改善建设。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条件，大力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活动，努力在教育教学和教育行政管理中实现全方位的信息化，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进一步缩小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差距，使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三）关注特殊群体教育，提高入学率巩固率

要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做好留守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工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障服务体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努力解决留守儿童思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建立多种形式的家庭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制度，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完善普通教育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和巩固率。

（四）加大支教帮扶力度，缩小城乡师资差距

继续实施城区教师到农村及薄弱学校支教制度，每年选派部分城区中青年教师到农村及薄弱学校支教，支教期限2年。推行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和“区管校聘”制度，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小学和薄弱学校流动。每年组织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八公山名师”等，定期开展送培送教、送课下乡等活动。建立城区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的对口帮扶机制，通过互派中层干部挂职、互派中青年教师支教等形式，实现办学理念、校园文化和优质资源共享，以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

（五）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教育管理水平

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加大文明校园建设。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律，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以教育创新项目评选、“一校一品”项目创建为载体，深化特色学校创建工作。继续开展足球进校园、研学旅行、师生读书等活动。继续深化“书香校园”“经典诵读”“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等特色活动。继续实施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区内优质学校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学区建设，促进学校文化、管理理念和机制的创新、融合和落实，激活优质资源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优质均衡发展

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开好每一门课程。继续执行“阳光分班”政策，严格控制班额，消除大班额，规范招生行为，不得区分重点校（班），不得举办各种实验班，确保招生公平、公开、公正。完善中小学学籍信息系统，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原则。坚决纠正中小学违规补课和乱收费行为，规范教材教辅管理，严格遵循“一科一辅”原则。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重视薄弱学科的教学工作。定期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突出抓好消防、防震等疏散演练。加强交通安全、心理健康、校园欺凌等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检测和评价机制，制定形成科学和易于操作的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指导教师更新教学理念。以区域课题研究、校本课题研究为载体，以示范课、研讨课等为抓手，引领教师吃透教材，不断探索教学策略，关注学生个性发展，切实提高每一节课的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科研、课程改革实施与评价研究，指导探索中小学校长课程领导力提高方法，提升学校课程改革和规划能力。加强中小学教师教研活动，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优化教学方法，提高课堂质量。牢固树立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不断完善学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四、具体措施

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工作在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统筹、决策、指挥、协调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解决有关问题。

区教体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运作，牵头做好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日常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主要职责，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范围的有关义务教育方面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共同营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对贯彻落实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在省、市对本区进行督导检查时，负责组织、安排迎检工作。

区委组织部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纳入全区年度工作考核。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负责审报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会同区教体局做好教师表彰奖励及教师招聘、调配、岗位管理和职称聘用等工作；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维护教职工劳动保障权益。

区委宣传部和团区委要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学生和尊师重教典型的先进事迹，让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全社会形成重教、助教、兴教的良好风气。

区妇联、残联负责关心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好帮困助学工作，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中小学生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济援助；关爱残疾儿童，配合镇（街道）、教育部门动员残疾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区发改委负责把教育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助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配合财政、教育等部门督导检查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区财政局牵头对全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进行检查，纠正侵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行为，确保区级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同时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达到省市规定比例；将教职工工资（包括绩效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应负担的新机制经费，核定并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用经费达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配合发改、教育等部门落实并管好中小学维修改造等工程专项资金。

区住建局负责学校周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校园周边食品摊贩。

交警大队负责设置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警示牌、减（限）速装置。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督导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对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学校开展生理卫生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指导学校改善卫生环境和卫生条件，做好中小学生疾病防治以及学生体质检查和有关健康指标的测试工作。

区审计局要对教育经费、专项经费的核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教育费附加等经费的使用管理程序、效益进行审计与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清理、取缔区域内各种违规培训班和招生广告；监督管理学校食品安全，切实维护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

八公山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针对学校及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提供涉及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户籍信息等有关数据资料；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商业摊点整治；会同学校、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禁毒等方面的教育；开展警校共建活动，做好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选派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巡逻。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和动员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协助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根据辖区内人口变化，协助做好学校规划布局调整工作；做好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工作职责。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1月-8月）

1.学习文件，吃透精神。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学习研究评估办法，准确把握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核心内容。

2.深入调查，摸清情况。深入辖区学校，对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指标进行摸底调查，了解掌握相关情况，重点查找均衡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为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3.专题研究，制定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加大宣传力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义务阶段学校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安排，有序开展“迎评”准备工作。

（二）自查自评阶段（2020年9月-12月）

1.全面开展自查。各相关部门和学校对照评估标准，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形成自查书面材料，完成好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制定整改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迅速查缺补漏，整改落实到位。

（三）整体推进阶段（2021年1月-12月）

1.解决突出问题。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整改，扎实推进，落实目标任务。

2.开展专项督导。组成督查组进行专项检查督办，总结经验，宣传典型，督促整改，推进工作。

（四）接受评估验收阶段（2022年1月-3月）

1.迎检省市预检阶段（2022年1月—6月）。迎接省、市政府督导评估组对我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标准化检查，完善本阶段所有材料。

2.查漏补缺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0月）。对省市督导评估组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各项材料。

3.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2月）。迎接国家对我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督导评估。

附件：八公山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八公山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  杰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彦臣  区委副书记

管迎悦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爱中  八公山公安分局局长

朱玉章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  磊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胡德梅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段丽莎  区人社局局长

王桂芝  区财政局局长

张传云  区审计局局长

宫虎家  区发改委主任

陶福雷  区卫健委主任

李  晖  区住建局局长

魏如成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多喜  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远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郁雯  团区委书记、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宗玲  区妇联主席

孙  容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杨思淮  八公山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由黄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